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对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取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取消增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暨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方少华(签字)：

侯江涛(签字)：

2018年11月28日